

广武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参保人员选择缴费档次作为当年的缴费依据，当年不得变更)，填写《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协办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

一、办理参保登记时应提供的材料：

(1)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考《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不能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须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户籍证明”原件。

2、特殊群体参保登记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由县级及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二级以上伤残证明；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3)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由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证明；

(4)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县级及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证明；

(5)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任职文件或当选证及乡(镇)党委出具的证明；

(6)县级及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群：提供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3、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以后章节同此)，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各存一份。

二、办理参保登记的办理方式：

制度实施起，已年满60周岁的参保人，可以不缴费，但须办理参保登记，登记流程与正常参保登记一致。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于每月20日前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居民本人也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于当月25日前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可与公安、民政、计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复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县社保机构应于每月月末前将当月新增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登记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果登记人员未持有社会保障卡,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登记人员制发社会保障卡。暂不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条件的地区,可暂时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用于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

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以下简称《变更表》)。村(居)协办员每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当月 25 日前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对信息系统中的变更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发生变更的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换发社会保障卡。

参保人员可在办理完社会保障卡后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社保机构应积极探索通过金融机构直接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档次等变更手续。